

老舍:人兽不分,忙之罪也



忙,故不手慌脚乱。即以我自己说,前年写《离婚》的时候,本想由六月初动笔,八月十五交卷。及至拿起笔来,天气热得老在九十度以上,心中暗说不好。可是写成两段以后,虽腕下垫吃墨纸以吸汗珠,已不觉得怎样难受了。“七”月十五日居然把十二万字写完!因为我爱这种工作哟!我非圣人,也知道真忙与瞎忙之别矣。

所谓真忙,如写情书,如种自己的地,如发现九尾彗星,如在灵感下写诗作画,虽废寝忘食,亦无所苦。这是真正的工作,只有这种工作才能产生伟大的东西与文化。人在这样忙的时候,把自己已忘掉,眼看的是工作,心想的是工作,做梦梦的是工作,便无暇顾及利害金钱等等

了;心被工作充满,同时也被工作洗净,于是手脚越忙,心中越安怡,不久即成圣人矣。情书往往成为真正的文学,正在情理之中。

所谓瞎忙,表面上看来是热闹非常,其实呢它使人麻木,使文化退落,因为忙得没意义,大家并不愿作那些事,而不敢不作;不作就没饭吃。在这种忙乱情形中,人们像机器般的工作,忙完了一饱一睡,或且未必一饱一睡,而半饱半睡。这里,只有奴隶,没有自由人;奴隶不会产生好的文化。这种忙乱把人的心杀死,而身体也不

见得能健美。它使人恨工作,使人设尽方法去偷油儿。我现在就是这样,一天到晚在那儿作事,全是不爱作的。我不能不去作,因为眼前有个饭碗;多咱我手脚不动,那个饭碗便拍的一声碎在地上!我得努力呀,原来是为那个饭碗的完整,多么高贵的目标呀!试观今日之世界,还不是个饭碗文明!

因此,我羡慕苏格拉底,而恨他的时代。苏格拉底之所以能忙成个圣人,正因为他的社会里有许多奴隶。奴隶们为苏格拉底作工,而苏格拉底们乃得忙其所乐意忙者。这不公道!在一个理想的文化中,必能人人工作,而且乐意工作,即便不能完全自由,至少他也不完全被责任压得翻不过身来,他能把眼睛从饭碗移开一会儿,而不至立刻拍的一声打个粉碎。在这样的社会里,大家才会真忙,而忙得有趣,有成绩。在这里,懒是一种惩罚;三天不作事会叫人疯了;想想看,灵感来了,诗已在肚中翻滚,而三天不准他写出来,或连哼哼都不许!懒,在现在的社会里,是必然的结果,而且不比忙坏;忙出来的是什么?那么,懒又有什么不可以呢?

世界上必有那么一天,人类把忙从工作中赶出去,人家都晓得,都觉得,工作的快乐,而越忙越高兴;懒还不仅是一种羞耻,而是根本就受不了的。自然,我是看不到那样的社会了;我只能在忙得——瞎忙——要哭的时候这么希望一下吧。

(摘自老舍散文集《大智若愚》)

近来忙得出奇。恍惚之间,仿佛看见一狗,一马,或一驴,其身段神情颇似我自己;人兽不分,忙之罪也!

每想随遇而安,贫而无谄,忙而不怨。无谄已经作到;无论如何不能欢迎忙。

这并非想偷懒。真理是这样:凡真正工作,虽流汗如浆,亦不觉苦。反之,凡自己不喜作,而不能不作,作了又没什么好处者,都使人觉得忙,且忙得头疼。想当初,苏格拉底终日奔忙,而忙得从容,结果成了圣人;圣人为真理而

滋味书架

《野蛮生长》

当下最受国际文坛关注的中国女作家盛可以最新长篇小说。乡下的土地庙很多,有的造型简陋,用几块石头垒成屋形,随意立在树下或者路边。我姐常去的那间倒是有模有样,建在稻田间,方方正正,面积虽小,但通体刷白了,四角还有飞檐,里面正供着土地爷的神位。我姐就在这儿跪拜,双手合十,咒我爹病死、淹死、被水牛顶死、被疯狗咬死、被汽车轧死;怎么死都行,就是别让他活着。

《宋家客厅》

本书是作者宋以朗围绕其父宋淇的一部传记。宋淇(1919—1996),笔名林以亮等,文艺评论家和翻译家,在文学批评、红学研究、翻译、电影等诸多领域均有建树;与张爱玲、钱钟书、傅雷、吴兴华、夏志清等有深交,长期以朋友身份担任张爱玲的文学经纪人和顾问,张爱玲去世前将遗物(包括遗稿)交给宋淇、邝文美夫妇保管。作者在私家资料、家族记忆和公开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书的叙述,书中涉及的大量细节不仅还原了宋淇的一生,披露了那一代文化人的相知相惜,破解了不少疑团和误解,也构建了一部“细节文化史”,使读者可以看到20世纪华语文学、翻译、电影和大时代的一个侧影。

《谁的青春不迷茫》

奋斗青年刘同十年逆袭人生,给都市中焦躁不安困惑迷茫的年轻人。一个人,十年光阴;一座城,瞬息万变,如果做不到让你深省思考,那就努力让你会心一笑。150万字北漂纪录,跨度十年自我对话,十年成长见证者何灵温暖共鸣,感动分享。希望在整个阅读过程中,你们能善意地笑看那些不知所谓的过去,一样黑暗迷茫撞破头的青春,几场没有结果的恋爱,以及他努力呈现出的本真。经过这些年,你会发现:每一次低头,都是对自己的肯定。我们不是变得现实,而是更能接受现实。我们都一样,正处于期盼未来,挣脱过去,奋斗当下的过程。会狼狈,却更有潇洒,但更多的是不怕。不怕动荡,不怕转机,不怕突然,不怕变化。谁的青春不迷茫,其实我们都一样。一样的青春,一样的迷茫,还好,我们还在路上……

(综合)

写作让人害羞?

孙智正创作谈:《写作让人害羞》

我确实想过,一个人好端端地活着,为什么要写小说或诗。答案就是偶尔的爱好,有答案会安心一点。这就像有人喜欢钓鱼,有人喜欢打游戏,打篮球、看电视一样,很难有一个确定的为什么。

当你钓鱼钓得很好,打篮球打成乔丹,你就有机会变成一个职业选手,可以一辈子长久地从事。听说,当一个人吞吃灯泡吞出了名气,他也可以靠这个获得满足和收入。

写作一定跟这样的事差不多。

当然,它无形中还有这种的传统,期待藏诸名山流传后世,有限的肉体结束了无限的名声和作品永流传,所以,以有涯汲汲于无涯。

另外,你无法解释你为什么喜欢吃烧鸡和麻辣烫,或其他一个具体的什么食物,只能说遗传、环境、教育、机遇种种,让人恰好喜欢上了写作。

“写作”这么正式的词语也让我有点害羞。我理解的写作一定

是不炫技的,技巧、信息、思想……对于小说而言都是低级的、低阶的、附加的。小说非常平静地把一些字句排列在一起,也许会有一个“故事”以方便排列,然后静静地散发着“世界观”“人生观”“语言观”和“叙事学”。

不过我对恶趣味确实有点难以割舍的相投,即使它不应该属于小说本身,但又有什么关系呢,一个强大的小说应该悦纳万物。

(据凤凰网)

